

附件 2-10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

保持监管的意见》第二款：“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3.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 向社

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
2. 水土保持方案（一式三份）。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上述材料，申请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对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

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p> <p>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